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

- 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
- 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
- 三、本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
- 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

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

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之一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